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91执29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吴雨卿，男，汉族，1987年2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区大昌汽车维修中心301，公民身份号码：620102198702195317。

委托代理人：陈俊文，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元纯，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马辉，女，1978年10月7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470215500，香港身份证件号码：R458384（0）。

关于申请执行人吴雨卿与被执行人马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91民初52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2020年9月7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被执行人偿还以人民币806200元及利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马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佳宁娜友谊广场B座B-2903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7078号】的房产，后本院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对上述房产进行市价查询，查询结果为上述房产现值人民币3123308.67元。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

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马辉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佳宁娜友谊广场B座B-2903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7078号】的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豫军
审	判	员	朱伦攀
审	判	员	王重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开峰